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字第105號

原　　告　友仁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黃初

訴訟代理人　余雅雯

　　蔡英豪

被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徐翔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承攬彰化縣政府「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下稱系爭工程），於民國110年9月15日向被告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保險期間自110年9月17日至112年7月31日止，因工期延展而續保至113年10月19日止，並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A)。嗣原告於112年間因施作工程箱涵結構物，造成鄰房即彰化市○○路000○00000○00000號等房屋地坪下陷傾斜、圍牆龜裂破損、天花板掉落、隔間板突起等損害，有嚴重安全疑慮，原告為防止鄰房損害擴大並履行公共工程契約義務，經主管機

關指示，與屋主達成鄰損修復合意，由原告為屋主修繕，且已修繕完畢，原告因此支出新臺幣（下同）857,124元，經保險公證人現場勘察並審核修復單據認定確有支出前開金額後，原告遂向被告請求理賠，被告拒不給付，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附加保險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57,1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事故發生後，原告未即時通知被告，即與鄰房達成和解，同意負責修繕，原告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被告參與者，被告不受拘束。雙方復約定保險理賠金額以建築物龜裂之修理費用為限，參照德利恆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之公證報告，原告採全部地坪刨除後新作方式修繕鄰屋地面，但裂縫非遍布全廠區，局部刨除併灌漿即可復原，原告列於支出物料之混凝土亦有灌漿穩固土方之用，而地質改良處理費用非龜裂之必要修理項目，原告顧及第三人陳情及縣府壓力而採修繕成本高、面積與程度廣之方式處理，非被告所應負擔之保險責任範圍，依公證報告判斷，本件損害金額扣除自負額後應為20萬元。原告請求內容中，除修繕範圍之疑義外，原告所提修復項目中共有226,498元屬於自辦維修費用，並無單據對照，亦無其他資料佐證，且原告計算加計5%營業稅，營業稅非保險契約承保範圍，縱認被告應給付保險金予原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亦應扣除折舊，並應扣除原告自負額10萬元。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判斷之心證：本件原告因承攬系爭工程而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並加保附加保險(A)，嗣於系爭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原告於112年間因施作工程箱涵結構物，造成鄰房損害等情，有系爭保險契約書、附加條款、彰化縣政府書函等件為證，並為兩造所不爭，堪以認定。原告前揭主張，已經被告否認，經查：

㈠原告因施作系爭工程之箱涵結構物時，造成鄰房損害，嗣原告與屋主達成修復合意，並修繕完畢，因而支出費用等情，依保險法第90條及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之約定，固應先得被告同意，但依系爭保險契約第9條、第10條之約定，可知原告雖應先經被告同意，始得與訴外人達成賠償協議，否則協議不拘束被告，但縱未先經被告同意，被告就鄰房損害仍應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負給付之責，被告並不得據此拒絕給付。

㈡原告主張因修復鄰房因而支出857,124元之費用云云，雖係施作系爭工程所致，並提出彰化縣政府書函、水利工程科工程督導紀錄表、照片、統一發票、請款單、請款明細、明細表、傳票、估價單、照片等件為證，但依附加條款第5條之約定，理賠金額係以建築物龜裂之修理費用為限(見本院卷第14頁)，參照德利恆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出具之公證報告記載(本院卷第193頁以下)，本件鄰損因縣府關切，第三人要求甚多，除要求打除全部地坪外，另要求所有木作裝潢都要用新品，廠房地坪原就有裂縫及網狀裂痕，牆面也有裂痕滲水，原告部分採自辦維修，混凝土亦有灌漿穩固土方之用，而土壤或地質改良處理費用非系爭保險契約承保範圍，無派工單，亦無薪資支出證明，原告採全部地坪刨除後新作方式修繕，但查勘時所見裂縫並非遍布全廠區，應可局部刨除，預估損失扣除自負額後應為20萬元等情，可見，被告基於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雖有給付原告施工導致鄰房損害之修繕費用之義務，但原告因恐第三人陳情及縣府壓力，而在修繕上超出造成損害之必要範圍，超過費用自不應令被告給付，依本件事證，上開公證報告之記載應屬有據，自屬可採。

㈢原告雖舉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主張上開公證報告並不可信，所支出之費用均屬修復鄰房之必要支出云云，但查，原告施工前雖曾由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勘查鄰房狀態，但依調查紀錄表及照片之記載，鄰房於110年10月間地

坪本已存在裂縫，有滲水剝落情形，地坪並有破損及網狀裂縫(見本院卷第214頁以下)，嗣原告施工雖表面上加劇鄰房損害，但鄰房本已存在上開瑕疵，在因果關係上，是否為原告施工之必然結果，又縱令原告施工加劇損害，則責任範圍亦非要負全責，況依原告所提前開書證，當中確有木作、裝潢年代已久之情形，可見被告抗辯原告因恐第三人陳情及縣府壓力，而在修繕上超出造成損害必要範圍之情，尚非無稽，原告因修繕鄰房支出857,124元之費用云云，恐已遠超過責任範圍，令被告如數全部給付，自有違系爭保險契約及附加條款之約定。

㈣原告雖又舉證人林書安之證詞為據，但證人林書安雖稱20萬元做不起來(見本院卷第268頁)，但其證述應係指完全回復鄰房損害之修繕費用並以新品為木作裝潢之情形，並未考慮鄰房本即存在損害，原告僅負部分責任範圍及鄰房木作裝潢年代已久之考量，況鄰房地面裂縫確非遍布全廠區，局部刨除灌漿應可復原，全部地坪刨除後新作方式進行修繕，乃著眼於美觀，效用上並非必要，而證人林書安亦稱澆灌混凝土對地質改良亦有幫助(見本院卷第267頁)，可見原告支出混凝土費用不應全額負擔。又工地本應製作點名簿進行點工，原告自辦修繕所提費用不貲，原告自行計算，已經被告否認，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而原告雖引用鄰損鑑定之單價分析報告書(見本院卷第289頁以下)，但本件被告爭執在於鄰房本即存在損害，原告本應負部分責任，原告未經被告同意，而與鄰房協議負擔修復全責，又同意以木作裝潢新品修復，所支出費用確遠超造成鄰損所負擔之(部分)修繕責任，本院審酌兩造陳述及全案一切事證，認被告依系爭保險契約及附加條款之約定，以前開公證報告書衡量金額即扣除原告自負額後20萬元，應屬可採，逾此部分應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系爭保險契約及附加條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如主文第1項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思宜